

##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 獎助學金資料表

請務必確認以下各欄均填寫正確。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校名稱					
獎學金 申請件數	共____件(每校上限8件)				
	序號	學生姓名	序號	學生姓名	備註
	1		5		
	2		6		
	3		7		
	4		8		
學校支票抬頭					
學校地址					
學校承辦人			校 方 用 印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p>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文件向所屬學校申請，資料不全或填寫不實者，恕不受理；必要時，請配合電訪或家訪抽查。</p> <p>2. <u>申請截止日期</u> 第1學期：自每年9月28日至10月22日止。 第2學期：自每年3月28日至4月22日止。</p>				

##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

## 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編號：

獎學金項目	飛捷優秀與向學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優秀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向學獎學金		照   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個人 email			
家庭狀況	父親		年齡		職業
	母親		年齡		職業
	其他成員	姓名、與申請人關係、年齡、就讀/就業狀況			
家中已申請之各項補助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任何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待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獎學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助 _____				
就讀學校 (科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成績檢核	前一學期 學期成績平均_____分，班排名第_____名				
必須繳附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自傳、師長說明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收據或新蓋註冊章學生證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學校蓋章之成績單及操行評語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文件(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證明文件(請註明)： _____				
<b>申請人聲明</b> 一、 本人為申領本獎助學金所填具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經查獲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此獎助學金之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助學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本人同意親自出席頒獎典禮，若本人無法親自出席，即視同放棄，本人不得異議。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人簽名：	監護人簽章：				

◎以下為本會審查填寫◎

審核程序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	備註
初審			
複審			

申請編號：

## 自 傳

※自傳需由申請人親自書寫，空白處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學生姓名：\_\_\_\_\_

## ◎ 家庭狀況敘述

(請簡述家庭狀況、申請向學獎學金者需簡述經濟狀況，或其他任何需特別提出的情況)

## ◎ 個人學習簡介

(求學狀況、校內外比賽、活動參與經驗、志工參與，或其他任何你想讓我們了解的事情)

## ◎ 其他補充

(未來展望與夢想、打工及其時間性質，或其他任何想讓我們了解的事情)

## 導師說明表

申請編號：

學生姓名：\_\_\_\_\_

請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的情形詳實以告，若認為某學生情形需特別照顧及關心，請特別註明。

1. 學生家庭概況：(請打勾) **申請優秀獎學金者可不填表 1 只需填表 2**

1	學生本人或法定監護人受家庭暴力侵害者	11	法定監護人因傷長期住院無法工作，另一法定監護人靠打零工收入微薄
2	法定監護人死亡或重病臥床不起，突發頓失經濟來源	12	單親，法定監護人獨立撫養在學小孩
3	學生家庭屬重大災害災民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助獎學金申請截止日前 6 個月內之情事)	13	單親，法定監護人無固定工作，生活清苦
4	家中經濟需要學生打工幫忙	14	其中一位法定監護人失蹤
5	父母不負責任或父母雙亡之隔代教養	15	家中經濟由其中一位法定監護人支撐，收入不固定
6	單親家庭	16	家庭收入微薄，經常入不敷出，家境貧困
7	父母早逝與祖父母同生活	17	家庭背負巨債無力償還
8	需支應龐大醫療費用致家中經濟拮据	18	家庭收入僅靠政府補助
9	法定監護人無工作能力	19	家中發生重大事故，造成學生或法定監護人終身傷害
10	法定監護人因傷長期住院，另一法定監護人離家，目前寄住親戚家	20	其他：

## 2. 導師意見/評語：

1	樂觀積極	11	腳踏實地
2	努力向學	12	樂於助人
3	勇於發問	13	和睦合群、善與人相處
4	品學兼優	14	俱領導力
5	謙恭有禮	15	認真負責
6	成熟懂事	16	熱心參與公共事務
7	聰明伶俐	17	回饋社會擔任志工
8	開朗活潑	18	反應敏捷，領悟力強
9	性情溫和	19	邏輯力強，條理明確
10	個性淳良	20	具創造力，想像力豐富
21	其他：		

**導師或承辦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聯絡時間：(可複選)	簽名	
聯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蓋章	

申請編號：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以下稱本基金會)
- 二、蒐集特定目的：助學金、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公益相關活動及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切合法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e-mail、財稅、戶籍、身分別、成績、獎懲、出缺勤、相片、徵信、銀行照會、特徵、性別、婚姻、家庭成員、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及資料表及助獎學金管理辦法內容。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如：會計稅法等)，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捐贈機構或捐贈人、會計師、資訊人員、銀行、學校、舉辦活動與配合之相關單位或廠商、其他與本基金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 五、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同意上述權利，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 六、同意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基金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經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向本人(立同意書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立同意書人)已清楚瞭解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 財團法人飛捷文教基金會於上開全部告知事項，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立同意書人)資料。

**申請人(即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蓋章：

西元            年            月            日